

建湖驰泰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件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建湖驰泰机械有限公司组织专家根据建湖驰泰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件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地点：建湖科技创业园 S234 省道东、明珠西路北
- 2.工程建设性质：新建
- 3.产品及规模

表 1 产品及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机械配件	100000 件/年	100000 件/年	2400h

4.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

表2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锯床	—	2	2	台	外购
数控车床	—	2	2	台	外购
台车式电阻炉	—	2	2	套	外购
淬火池	1.5m*2.5m*1.2m	2	2	套	外购
清洗池	1.6m*1.6m*0.7m	1	1	套	外购
机油池	1.6m*1.6m*0.7m	1	1	套	外购
冷却池	7.5m*0.4m*0.45	1	1	套	外购

5.公辅工程见表 3

表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工程规模/实际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自供水管网	200m ³ /a	年用水量为 180m ³ /a	
	排水系统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08m ³ /a	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96m ³ /a	/
	供电系统	来自市政电线路接入	30 万 KWh/a	年用电量为 26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气	淬火工段产生的水蒸气经集气罩收集，待水蒸汽冷凝后落回至淬火池回用。		淬火工段产生的水蒸气经集气罩收集，待水蒸汽冷凝后落回至淬火池回用。	/
		机加工产生的 VOCs 通过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通过自然沉降收集后外售。		机加工产生的 VOCs 通过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通过自然沉降收集后外售。	
	噪声控制	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约 20-25dB (A)，厂界外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依托俊伟公司已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通过俊伟公司的污水排口，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生活废水 108 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 96 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	/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在固废暂存区	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满足防渗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点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处 10m 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核情况

建湖驰泰机械有限公司2020年10月委托江苏绿艾普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建湖驰泰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件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0年11月23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项目批复文号为盐环表复【2020】925123号。

（三）投资情况

建湖驰泰机械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位于建湖科技创业园S234省道东、明珠西路北，项目占地面积为800平方米。项目总体已建成，形成年加工10万件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

（四）、验收范围

建湖驰泰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件机械配件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所需配套的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及其附件，重大变动判定对比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	/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气、废水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可吸入颗粒物排		无变化	

		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放量未增加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建湖科技园 S234 省道东、明珠西路北	建湖科技园 S234 省道东、明珠西路北	无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无变化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原工艺中下料工序不再使用，故该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噪声，金属边角料，切削液等减少。		减少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无变化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变化	
10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无废气排放口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降的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废油脂。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外售利用，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废油脂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合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降的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废油脂。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外售利用，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废油脂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合理处置。	无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无变化

由表 3.6-1 可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存在变动，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变动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按照要求:“三、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1) VOCs

本项目机械加工采用切削液进行加工时,产生少量 VOCs,挥发散发在工段周围,通过无组织方式排放。

(2) 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主要产生于机加工工序,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基本无金属粉尘飘逸至车间外环境。

(3) 淬火工段产生的水蒸气

项目淬火工段产生的水蒸气经集气罩收集,待水蒸汽冷凝后落回至淬火池回用。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于生产设备、风机。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厂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根据淮安翔宇环境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降的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废油脂。金属边角料和沉降金属粉尘外售，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和废油脂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经监测，2021年3月20日-21日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pH值符合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1年3月20日-21日废气监测项目VOCs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2021年3月20日-21日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降的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废油脂。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外售利用，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废油脂委托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合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建湖驰泰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件机械配件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使职工深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 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4) 加强固废，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完善出入库台账，建立分类存放标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 加强员工环境管理，提高全员的环境意识，关注环境风险，避免各类环境事件的发生。

八、人员信息



建湖驰泰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件机械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身份证号码	职位/职称	电 话	备注
组长	陈永平	建湖驰泰机械有限公司	320925197412242084		13851171751	
专家	王 浩	江苏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20521196302050539		1560537877	
	孙 伟		320925196310160017	高工	12951483486	
	李 强		320925196611190007	高工	13813209358	
组员						